

## 免簽之後 - 如何從台灣申請到瑞典的居留簽證

法規保身

潛”鑿 vitaiwan

搭藤票 : 2011/6/7 23:40:00

外交部說明進洽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便利國人申辦簽證情形

文號：187 日期：2011-6-7

關於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基於人力調配，自本（100）年5月20日起不再受理居留簽證申請事，由於此事關係到國人申辦赴瑞典的學生、依親居留簽證的便利，外交部於5月下旬獲悉後，立即透過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及訓令我國駐瑞典代表處，進洽瑞典外交部及移民局，希望研議出一套方便可行的替代措施，以便利國人辦理居留簽證。目前洽獲結果說明如下：

一、關於申辦18歲以上的學生居留簽證方面：

（1）瑞典方面已同意開放我國人以網路申辦且無須面談，國人不必像過去必須親自到台北的瑞典駐台機構申辦，較以往更為方便。國人在成尼髡里u上申請後，瑞典移民局會提供申請人「案件號碼」（case number），申請人可依據該號碼追蹤處理進度；獲得瑞典移民局同意核發居留簽證後，即可直接前往瑞典補按指紋並領取學生居留簽證。

（2）至於18歲以下高中交換學生的居留簽證，由於當事人尚未成年，瑞典政府當初設計電腦程式時未將之納入。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已注及此一問題，並已轉報瑞典政府研議處理。



二、關於申辦依親居留簽證方面：

(1) 外交部已訓令我國駐瑞典代表處及透過瑞典駐台代表溫柏仁 (Mr. Jens Wernborg) 進洽瑞典外交部及移民局，希望瑞典方面同意授權瑞典駐台機構代收依親簽證的申請案及在台按指紋。

(2) 據溫柏仁代表表示，由於依親簽證案例較為複雜，且依據瑞典移民法規，申辦依親居留簽證的外國人必須在遞件申請時親自前往其獲授權辦理此類簽證的駐外代表機構按指紋，因此暫不開放網路申請。我國人申辦此類簽證時，可將申請資料先郵寄到任何一個瑞典駐外使領館（例如瑞典駐東京或駐曼谷的大使館），再前往按指紋。瑞典駐台機構網站公告請國人郵寄到瑞典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純係基於香港距離台北較為近便，並無其他考量。

(3) 查瑞典政府基於預算考量，已於本年陸續關閉在亞洲的駐馬來西亞及越南2個大使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人民申請瑞典簽證時，瑞典方面也建議就近至瑞典駐曼谷大使館或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

至於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關閉簽證組事，純係成本效益的技術考量，無涉政治。加國政府官員最近亦曾向我駐加代表處澄清：「加國此一決定純粹是考量內部資源最有效的運用，與政治無涉，加國對我國的政策自1970年以來並無改變，惟一變化係予我免簽待遇，此一改變乃屬正面發展。」加拿大於給予匈牙利、捷克免簽證待遇後，亦關閉派駐各該國的簽證組，簽證申請須改向維也納（奧地利）申請，難道因此認為匈牙利、捷克是奧地利的一部分？

另我國人申請加國長期居留簽證改為寄送香港辦理，而非赴香港辦理。其改由駐香港機構辦理，亦純係地利之便考量。又申請人是否需親赴香港面談事，查自2000年迄今，加拿大駐台機構共計受理約2萬5千件學生簽證申請案，其中僅約2百件遭拒須前往香港面談，不到百分之一，而工作簽證申請案則向來不多，故需面談者甚少。

有關移民簽證部分，以往加拿大駐台機構僅負責收件，其後則送交聯邦移民部審核，其作業方式、型態與簽證組之關閉與否並無關聯。目前加拿大政府正考慮，未來自香港派員來台辦理簽證申請案之面談業務的可行性。



此外，部分媒體宣稱我國獲免簽後，似有像香港「變成中國一部分」的疑慮。外交部再次鄭重澄清如下：

一、我以「中華民國護照」獲歐盟免簽證待遇，乃國家護照獲承認之明證，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所能比擬。因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54條及第155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之簽發係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之；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因此，香港與各國或地區洽商互免簽證待遇，係經中共中央政府的授權或協助，本身並無自主權。

二、我國具有不隸屬於中國大陸的國際主體性地位及具有簽證主權的交涉能力，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無須自我矮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提並論。（E）

訊息來源：[外交部新聞稿](#)